

河源市连平县 2026 年天然林修复项目（一期）

预算编制服务

用 户 需 求 书



2026 年 4 月 20 日

一、单位资格

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必须具有国家住建部或省住建厅核发的《工程造价资质证书》，资质等级要求为乙级或以上。

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河源市连平县 2026 年天然林修复项目（一期）

2.业主单位：连平县林业局

3.服务范围：负责完成《河源市连平县 2026 年天然林修复项目（一期）》预算编制服务。

4.项目规模：修复面积 3720 亩，总投资约 186 万元。

5.服务金额：依据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 号）按工程预算造价额计算，本项目咨询服务费按人民币：7000 元（柒仟圆整）计取，最终方案和预算价格以评审中心评审为准。

三、公开选取方式及工作内容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工作内容：据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要求，根据业主要求和作业设计，完成《河源市连平县 2026 年天然林修复项目（一期）》预算编制服务工作。项目开展天然林修复面

积 3720 亩，总投资约 186 万元。

四、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的要求

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的技术标准，根据业主要求，开展项目预算编制工作。

五、服务工期要求

服务时限要求：要求合同签订后 10 个历日内完成项目预算编制服务工作，具体按照合同约定，如无特殊情况不得延误。

六、付款方式

按照合同约定方式支付。

七、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规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任何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八、解决争议方式

1.服务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相违背。

2.对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